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3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5,400,000.00元，扣除辅导费、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荐等发行费用人民币共计34,640,669.1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0,759,330.81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9年10月20日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211号《验资报告》。根据财政部驻天津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下发的《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处理决定》（财驻津监[2010]84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0年12月28日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6267号《审计报告》，本公司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由原来的720,759,330.81元调整为现在的721,685,152.13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一）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因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030206081930053365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已注销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